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就必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结果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9 项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 项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1 项议案	审议通过

二、出席股东会及列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 4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听取了会议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相关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三、报告期内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时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等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架构运行良好，董事会运作规范有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围绕公司经营方针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始终以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履职尽责。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相关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核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4、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和战略考虑，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5、核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通过听取内控工

作汇报，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7、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8、监事会监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监事刘长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长锁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刘长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广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高广军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五、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和检查，通过独立、专业、有效的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全体成员也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充分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规范治理长效机制。监事会将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